

#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「112學年度赴日國際教育旅行」實施計畫

## 一、目標：

(一)為推展國際教育，鼓勵學校建立國際夥伴關係及實施多元國際交流模式，以國際教育旅行，讓學生透過體驗學習，認識不同國家及文化，提升其國際視野與競爭力。

(二)藉由與日本參訪學校交流互動，體驗日本文化，培養語言能力以及國際禮儀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(一)本校日間/進修部學生均可參加，共32人；內含2名弱勢學生。

(二)教職員工1-2人。

三、參訪時間：113年05月24日(五)至113年05月29日(三)，計6天5夜。

(時間會因航班改變，視實際情況學校保留更動權利)

四、參訪地點：日本九州。

五、參訪內容：(一)參訪鳥栖商業高等學校高校 (5月28日)。

(二)參訪具有特色之景觀、建築、歷史文物與體驗日本文化。

六、行程特色：招標後方可確定行程(參考行程如附件二)

(一)日本鳥栖高校交流

(二)宇佐神宮

(三)阿蘇火山博物館

(四)戀木神社



七、計畫期程：(一)即日起至113.02.20 (二)前報名。

(二)本學期安排日語、文化及城市探索規劃等課程，並教導交流注意事項及禮儀訓練。

八、報名資格：(一)品德暨學業成績優良者。

(二)生活習慣良好並具有合群守規暨學習精神者。

(三)弱勢學生：持有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清寒學生、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者等，皆需具備相關證明文件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1. 線上填寫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Tkk1PmsfRAYnyszi8>

2. 即日起請至學務處社團活動組領取報名表及家長同意書(如附件三、四)，或至校網：[「首頁/行政單位/學務處/社團活動組/國際教育交流」](#)自行下載表格，填寫後於113.02.20 (二)前，將附件三、四裝訂一份，繳交至社團活動組，逾期不受理。

十、錄取原則：由學務處召集相關師長審查報名資料，於113.02.27 (二)前公告錄取名單。

(一經錄取公告，不得無故退出，違者依校規懲處)。

十一、費用：(一) 依招標後之金額為準，無自費行程，預估每人新臺幣 48,600 整，費用包含：

1. 國內機場來回接送車資。
2. 全程食、宿、交通費。
3. 參觀景點門票。
4. 領隊及司機服務費。
5. 旅遊責任險、醫療險及履約保險等。

(二) 弱勢學生依教育局補助費用外，若有超出則須另自付差額。

(三) 經繳費後，若不克參加，依觀光局之定型化契約辦理。

(四) 團費不包含辦理護照費用，無護照或護照過期者，需另繳費辦理。

十二、繳費方式：經錄取之同學，依學務處通知於 113.3.8(五) 前繳交訂金 10,000 元整至總務處出納組，逾期視同放棄；俟 113 年 3-4 月招標完成後，分二期繳交餘額。

十三、經錄取之學生，均需全程參加語言、國際禮儀及安全講習等行前課程，並配合排練表演節目；出訪前後應依規定書寫學習單繳交學務處，以俾發予參加活動之證書；參加活動者以公假處理。

十四、出訪期間表現優異者予以敘獎，若有違反規定，將依校規加重處分。

十五、家長說明及同意書如附件三，報名人數低於 16 人取消辦理。

十六、計畫聯絡人：社團活動組組長 張嘉蘭 (03) 4929871 分機 1311。

十七、本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